

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通知书

(2025)皖 0504 执 3302 号

马鞍山市园林化管理处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李会武与被执行人马鞍山市园林化管理处、成都金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：限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(2025)皖 0504 民初 3439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逾期不履行，则强制执行。

执行标的：462080 元

执行费：6831.2 元

收款人：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

开户银行：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20000301139366600000029111181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联系人：韩佑斌

联系电话：8223090